

**宣城市民族事务委员会（宗教事务局）2018 年度  
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**

**一、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  
算表**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10.49	12.52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3.00	3.55
公务接待费	3.45	3.33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4.04	5.64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4.04	5.64
公务用车购置	0	0

**二、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  
算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  
情况说明。**

宣城市民族事务委员会（宗教事务局）2018 年度一般公共  
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0.49 万元，支出决算  
为 12.52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19.35%，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

要原因是根据省委部署，开展宗教专项工作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局本级和局属单位。

## 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宣城市民族事务委员会（宗教事务局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3.55万元，占28.35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.33万元，占26.6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5.64万元，占45.05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3.55万元，与2018年度预算相比，增加0.55万元，增长18.33%，增长原因是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2018年4月下发通知，赴德国组织举办民族地区特色小镇发展脱贫攻坚能力建设培训班，通知要求所需费用4.7万元，超出年度预算数字。2018年宣城市民族事务委员会（宗教事务局）因公出国团组1次，累计出国1人次。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，主要是用于参加培训班所需交通费、住宿费、培训费等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宣城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499号）、《宣城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9〕258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3.33万元，与2018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0.12万元，下降3.6%，下降的原因是进一步厉行节约，减少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。2018年宣城市民族事务委员会（宗

教事务局)国内公务接待共43批次(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),297人次(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),主要是用于接待国家、省有关部门调研、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,接待外省市民族宗教工作业务往来,接待少数民族代表人士、省内外宗教团体、宗教界友好人士来访,接待各县市区民族宗教局、民族乡村、民族社区、民族企业来访,接待有来宣投资意向的招商企业负责同志来访等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省政府30条要求,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宣城市市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行〔2013〕205号)、《宣城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(宣办发〔2014〕23号)等相关规定。

(三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.64万元,与2018年度预算相比,增加1.6万元,增长39.60%,增长的原因是根据中央、省委统一部署,开展宗教专项工作。2018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,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平台发生的费用支出,用于保障委局机关人员在城区以外开展日常公务、监督检查、行政执法、政策调研、应急公务等。2018年末,宣城市民族事务委员会(宗教事务局)无公务用车。

